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余凯先生，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9,587,0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73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4,565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6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02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7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6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6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董事 2021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6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567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5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、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